

盐边县鑫茂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盐边县鑫茂选矿厂年产 30 万吨钒钛洗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在项目设计初始，便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公司同时还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公司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严格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没有遗留的环境问题，达到了环保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盐边县鑫茂选矿厂年产 30 万吨钒钛洗选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21 年 6 月 30 日，单位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盐边县鑫茂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盐边县鑫茂选矿厂年产 30 万吨钒钛洗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非重大环境影响变更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当天，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盐边县鑫茂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盐边县鑫茂选矿厂年产 30 万吨钒钛洗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得出如下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非重大环境影响变更论证报告、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的问题。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6月30日，《盐边县鑫茂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盐边县鑫茂选矿厂年产30万吨钒钛洗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正式编制完成。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的环保治理措施，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任何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各项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条 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第三条 监督检查本项目“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凡公司员工玩忽职守，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长：总经理

成员：副总经理

总经理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同时积极与公司环保部门联系沟通，学习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要求，并及时传达至公司员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按照《盐边县鑫茂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盐边县鑫茂选矿厂年产 30 万吨钒钛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边县鑫茂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盐边县鑫茂选矿厂年产 30 万吨钒钛洗选项目非重大环境影响变更论证报告》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已编制《盐边县鑫茂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盐边县选矿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攀枝花市盐边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强公司安全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非重大环境影响变更论证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提出监测计划，后期监测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附近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经公司实地调查，项目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无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涉及到整改的有以下几点：

(1) 补充尾砂处理协议。

采取的整改措施：签订尾砂处理协议

整改效果：已整改完成，已签订尾砂处理协议。

盐边县鑫茂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30日

